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俊廉

電話：03-3322101轉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064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38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保局所送「旭昕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於貴公會協助本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時，配合該公告內容辦理管制區內土地使用管制，復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保局104年9月4日府環水字第1040023217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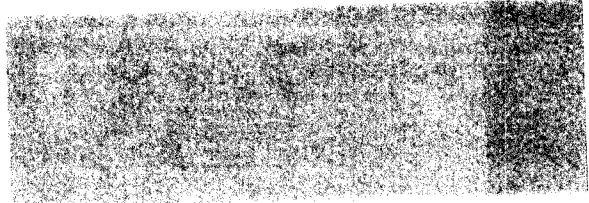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彥勳
電話：03-3386021 #1332
傳真：03-3333878
電子信箱：00207@tydep.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3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102941號公告~~和~~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應配合改善工作以利早日完成改善；在未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前，不得從事公告管制項目之列管行為，以免違法。
- 三、副本抄送本府水務局、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含公告影本)，請本於權責管制。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告)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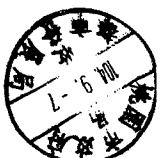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建築管理處 104/09/07 15:38



191040030087 有附件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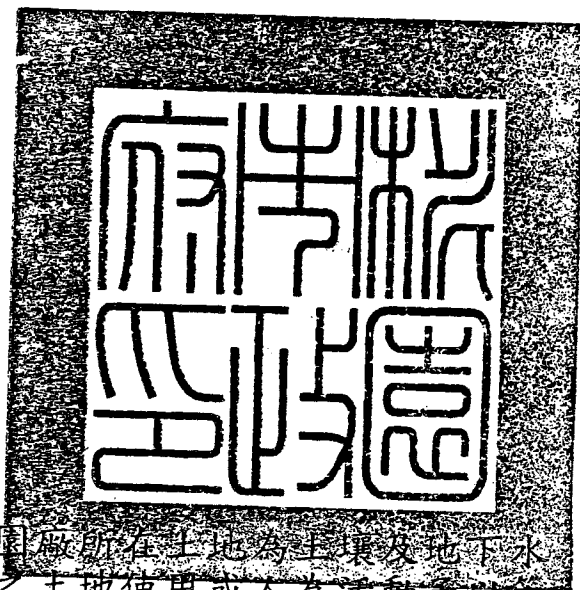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2102941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土壤重金屬銅最高值達2,060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mg/kg)；地下水硝酸鹽氮最高值達542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0mg/l)，地下水亞硝酸鹽氮最高值達36.3mg/l，已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本府業於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10294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一、管制區範圍：

(一)土壤：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81、82、83、84等4筆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二)地下水：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81、82、83、84等4筆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二、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或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2、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四、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燦

